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230,522,55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750,000.00	5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50,000.00	6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6125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涉文件；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9.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源材质”）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5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249,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8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7,316,550.00 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683,4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9,0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32,211.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2,675,78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0]342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9,023,236.86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976,763.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0168889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82,706,273.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501040014738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4,874,080.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6270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8,468,25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4000020919200463701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344,601.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91910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8,06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3674482785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41,55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31900040039517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540.1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5633220000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0,22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755915080410308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7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297910504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137,916,869.4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06,389,721.65 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06,379,694.25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415,771.45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10,027.4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详见附件 1。

2.2018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4,383,365.08 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74,078,569.01 元，将结余资金 304,796.0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详见附件 2。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47,052,416.53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5,915,050.28 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47,005,472.99 元，将结余资金 46,943.54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详见附件 3。

4.2021 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1,174,465.39 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4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7,916,869.47 元。2021 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4。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没有差异。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没有差异。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没有差异。

4.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67,980.23 万元，是由于超级涂覆工厂（二期）和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000.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项目	25,663.25	42.47%	详见相关披露情况	相关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9、2018-077、2018-08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与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关的剩余款项 25,805.23 万元（募集资金 25,663.2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41.98 万元）转至“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不再实施“湿法及涂覆项目”中的 24 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60,000.00 万元调增至 199,601.05 万元，募投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和其投资计划不变，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2.2018 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2021 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银行理财	54,500.00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9,097.68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117.45 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4,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791.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311.4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原因：公司需要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见附件 5。

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见附件 5。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1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424.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0,638.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5,663.25	2016 年：	16,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42.47%	2017 年：	41,577.91
		2018 年：	2,561.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12,600.73	12,600.73	38,263.98	12,600.73	12,600.73	-		不适用
2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		2017 年 12 月
3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5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25,663.25	25,663.25	不适用	25,663.25	25,663.25	-		2020 年 12 月末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1.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3：超级涂覆工厂又称“年产 10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

附件 4：

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097.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1,117.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2021 年 1-6 月：	31,11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超级涂覆工厂（二期）	超级涂覆工厂	30,000.00	30,000.00	2,019.77	30,000.00	30,000.00	2,019.77	-27,980.23		2022 年 7 月
2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2023 年 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4.

附件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合计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年均利润总额 7,098.98 万元	5,154.85	4,466.93	1,968.28	1,036.38	12,626.44	不适用
2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2.82 亿元	-	-	7,787.52	6,074.08	13,861.60	不适用
3	超级涂覆工厂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46,961.58 万元	-	-	5,553.14	-3,492.53	2,060.61	不适用
4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年度净利润 6,534.50 万元					-	未完工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

注 2：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项目尚未运行满一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注 3：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完成，项目整体未达到设定产能。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9,023,236.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976,763.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50 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超级涂覆工厂	296,407.27	84,267.58	30,000.00
2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50,000.00	-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30,